

民事起诉状

(金融借款合同纠纷)

说明：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
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

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

责任。

当事人信息

原告 (自然人)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年月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 (户籍所在地)：经 常居住地： 证件类型：证 件号码：
原告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： 住所地 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：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职务：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其 他企业法人 ☐ 社 会服务机构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

	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 ☐ (控股 ☐ 参股 ☐) 民营 ☐ 其他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☐ 姓名： 单位：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 ☐ 特别授权 ☐ 无 ☐
被告 (自然人)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年月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 (户籍所在地)：经 常居住地： 证件类型：证 件号码：
被告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： 住所地 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：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职务：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其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他企业法人 ☐ 社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 ☐ (控股 ☐ 参股 ☐) 民营 ☐ 其他
第三人 (自然人)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年月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 (户籍所在地)：经 常居住地： 证件类型：证 件号码：
	名称：

第三人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住所地 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 : 注册地 / 登记地 :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 : 职务 : 联系电话 :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:
第三人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类型 : 有限责任公司 ☐ 其他企业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所有制性质 : 国有 ☐ (控股 ☐ 参股 ☐) 民营 ☐ 其他 ☐
诉讼请求	
(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 ; 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 , 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)	
1. 本金	截至 年 月 日止 , 尚欠本金 元 (人民币 , 下同 ; 如外币需特别注明)
2. 利息 (期内利息、复利、罚息)	截至 年 月 日止 , 欠利息 元、期内利息 元、复利 元、罚息 (违约金) 元 ; 计算方式 :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: 是 ☐ 否 ☐
3. 是否要求提前还款或解除合同	是 ☐ 提前还款 (加速到期) ☐ / 解除合同 ☐ 否 ☐
4. 是否主张担保权利	是 ☐ 内容 : 否 ☐
5. 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	是 ☐ 明细 : 否 ☐
6.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	是 ☐ 否 ☐
7. 其他请求	
8. 标的总额	
约定管辖和诉前保全	
1. 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	有 ☐ 合同条款及内容 : 无 ☐
2. 是否已经诉前保全	是 ☐ 保全法院 : 保全时间 : 保全案号 : 否 ☐ (如申请诉讼保全 , 请另行提交诉讼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)

事实与理由

(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)

1. 合同签订情况 (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等)	
2. 合同主体	贷款人： 借款人：
3. 借款金额	约定： 实际发放：
4. 借款期限	是否到期：是 ☐ 否 ☐ 约定期限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5. 借款利率	利率 ☐ %/ 年 (季 / 月) (合同条款：第 条) 逾期上浮 ☐ %/ 年 (合同条款：第 条) 复利 ☐ (合同条款：第 条) 罚息 (违约金) ☐ %/ 年 (合同条款：第 条)
6. 借款提供时间	年月日，元。
7. 还款方式	等额本息 ☐ 等额本金 ☐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☐ 按月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 ☐ 按季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 ☐ 按年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 ☐ 其他 ☐
8. 还款情况	已还本金：元 已还利息： 元，还息至年月 日
9. 是否存在逾期还款	是 ☐ 逾期时间： 至今已逾期 否 ☐
10. 是否签订物的担保 (抵押、质押) 合同	是 ☐ 签订时间： 否 ☐
11. 担保人、担保物	担保人： 担保物：

12. 是否最高额担保(抵押、质押)	是 ☐ 否 ☐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担 保额度：
13. 是否办理抵押、质押登记	是 ☐ 正式登记 ☐ 预告登记 ☐ 否 ☐
14. 是否签订保证合同/保函	是 ☐ 签订时间：保证人： 主要内容： 否 ☐
15. 保证方式	一般保证 ☐ 连带责任保证 ☐
16. 其他担保方式	是 ☐ 形式：签订时间： 否 ☐
17. 请求承担责任的依据	合同约定：法 律规定：
18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页)	
19. 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	
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	
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	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	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待，且审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
是否了解先行调解 解决纠纷的好处	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是否考虑先行调解	是 ☐ 否 ☐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☐

具状人 (签字、盖章) :

日期 :

民事答辩状

(金融借款合同纠纷)

说明：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
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

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

责任。

案号		案由	
当事人信息			
答辩人 (自然人)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年月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 (户籍所在地)：经 常居住地： 证件类型：证 件号码：		
答辩人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： 住所地 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：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其 他企业法人 ☐ 社 会服务机构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		

	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☐ 个人独资企业☐ 合伙企业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☐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☐ (控股☐ 参股☐) 民营☐ 其他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☐ 姓名： 单位：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☐ 特别授权☐ 无☐
答辩事项 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	
(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)	
1. 对本金有无异议	无☐ 有☐ 异议内容：
2. 对利息（ 期内利息、复利、罚息 ）有无异议	无☐ 有☐ 异议内容：
3. 对提前还款或解除合同有无异议	无☐ 有☐ 异议内容：
4. 对担保权利诉请有无异议	无☐ 有☐ 异议内容：
5. 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	无☐ 有☐ 异议内容：
6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	无☐ 有☐ 异议内容：
7. 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	无☐ 有☐ 异议内容：
事实与理由 (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)	
(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)	
1. 对合同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等) 有无异议	无☐ 有☐ 事实与理由：

2. 对合同主体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3. 对借款金额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4. 对借款期限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5. 对借款利率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6. 对借款发放时间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7. 对还款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8. 对还款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9. 对是否逾期还款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10. 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11. 对担保人、担保物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12. 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13. 对是否办理抵押/质押登记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14. 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/ 保函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15. 对 保 证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16. 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对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17. 有无其他免责 / 减责事由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18. 答辩依据	合同约定 ;法 律规定：
19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(可另附页)	无 ☐ 有 ☐ 内容：
20. 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	

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	
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	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	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
是否考虑先行调解	是 ☐ 否 ☐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☐

答辯人 (签字、盖章) :

日期 :

实例

民事起诉状
(金融借款合同纠纷)

说明：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
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

4. 本表 word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

责任。

当事人信息	
原告 (自然人)	姓名： 性别：男☐ 女☐ 出生日期：年月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：经 常居住地： 证件类型 :证 件号码：
原告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：浙江×××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 :安吉县××× 路1 号注册地 / 登 记地：安吉县 ××× 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马 ××职务：行长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☒ 上市公司☐ 其他企业法人☐ 事业单位☐ 社会团体☐ 基金会☐

	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☒ (控股☒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☒ 姓名：李×× 单位：浙江×××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：职员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☒ 特别授权□ 无□
被告 (自然人)	姓名：沈×× 性别：男□ 女☒ 出生日期：1955 年 5 月 25 日 民族：汉族 工作单位：无 职务：无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住所地 (户籍所在地)：浙江省安吉县 经常居住地：浙江省安吉县×× 街道×× 社区× 号 证件类型：身份证 证件号码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
被告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：安吉×× 公司 住所地 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：浙江省安吉县×× 街道×× 号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杨 ××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☒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 (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☒ 其他
第三人 (自然人)	姓名： 性别：男□ 女□ 出生日期：年月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 (户籍所在地)：经 常居住地： 证件类型：证 件号码：

第三人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：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：注 册地/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职务：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第三人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其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他企业法人□社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所 有制性质：国有□(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
诉讼请求	
(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)	
1. 本金	截至 2023 年 2 月10 日止，尚欠本金 590065.94 元(人民币，下同)
2. 利息(期内复利、复利、罚息)	截至2023 年2 月10日止，欠利息46261.85 元、期内利息 元、复利 678.52 元、罚息(违约金) 31183.33 元；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：是 ☒ 否□
3. 是否要求提前还款或解除合同	是□ 提前还款(加速到期)□/ 解除合同□否 ☒
4. 是否主张担保权利	是 ☒ 内容：(写明担保人、担保范围、担保金额、担保类型等) 沈×× 履行保证责任归还担保本金 590065.94 元及利息、罚息、复息(暂计至 2023 年 2月10 日为 46261.85 元，自 2023 年 2月11 日起 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 年利率 6%加收 50%计收罚息，对欠付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， 至款清之 日止) 否□
5. 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	是 ☒ 费用明细：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(以实际发生为准) 否□
6.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	是 ☒ 否□
7. 其他请求	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8. 标的总额	636327.79 元(暂计至 2023 年 2月 10 日)
约定管辖和诉前保全	
1. 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	有 ☒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第 15 条，发生争议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无□

2. 是否已经诉前保全	是 ☐ 保全法院：保全时间： 保全案号： 否 ☒ (如申请诉讼保全，请另行提交诉讼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)
事实与理由	
2019 年 7 月 16 日，各方在原告所在地签订《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》约定原告向借款人提供最高融资限额1000000 元整。自 2019 年7月16 日起至 2022 年 7月15 日止。同日，沈××出具《保证函》一份，承诺保证期间为两年，保证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、利息（包括罚息、复息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原告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发放贷款 200000 元，2021 年 11 月 12 日，发放贷款 400000元，共计发放贷款 600000 元。贷款到期后，借款人一直未能偿还。	
1. 合同签订情况（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等）	2019 年 7 月 16 日，在原告所在地签订《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》
2. 合同主体	贷款人：安吉×× 银行××支行 借款人：安吉×× 公司
3. 借款金额	约定：最高融资限额 1000000 元整 实际发放：600000 元
4. 借款期限	是否到期：是 ☒ 否 ☐ 约定期限：2019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止
5. 借款利率	利率 ☒ 6 %/ 年 (季 / 月) 合同条款：第 3 条) 逾期上浮 ☒ 9 %/ 年 (合同条款：第 8 条) 复利 ☐ (合同条款：第 条) 罚息 (违约金) ☒ 9 %/ 年 (合同条款：第 8 条)
6. 借款提供时间	2021 年 8 月 18 日，发放 200000 元 2021 年 11 月 12 日，发放 400000 元
7. 还款方式	等额本息 ☐ 等额本金 ☐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☐ 按月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 ☒ 按季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 ☐ 按年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 ☐ 其他 ☐
8. 还款情况	已还本金：0 元 已还利息：0 元，还息至 年 月 日

9. 是否存在逾期还款	是 ☒ 逾期时间：2022 年 7 月 16 日至起诉时已逾期 209 天 否 ☐
10. 是否签订物的担保（抵押、质押）合同	是 ☐ 签订时间：否 ☒
11. 担保人、担保物	担保人： 担保物：
12. 是否最高额担保（抵押、质押）	是 ☐ 否 ☒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担 保额度：
13. 是否办理抵押、质押登记	是 ☐ 正式登记 ☐ 预告登记 ☐ 否 ☒
14. 是否签订保证合同/保函	是 ☒ 签订时间：2019 年 7 月 16 日 保证人：沈 ×× 主要内容：沈××出具《保证函》一份，具体内容为（保证范围、保证期间等）：保证期间为两年，保证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、利息（包括罚息、复息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否 ☐
15. 保证方式	一般保证 ☐ 连带责任保证 ☒
16. 其他担保方式	是 ☐ 形式：签订时间： 否 ☒
17. 请求承担责任的依据	合同约定：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第3 条、第 8 条等，《保证函》 法律规定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时间效力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
18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页）	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，安吉长丰公司尚欠原告本金 591666.36 元、利息 14400 元、罚息 31183.33 元、利息的复息 678.52 元。此后，安吉长丰公司曾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还本金1600.42 元。
19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	
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	
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	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
是否了解先行调解 解决纠纷的好处	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待，且审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是否了解先行调解 解决纠纷的好处	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
是否考虑先行调解	是☐ 否☐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☐

具状人 (签字、盖章) : 马×× 浙江×××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×× 年 ××月 ×× 日

实例

民事答辩状
(金融借款合同纠纷)

说明：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
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

4. 本表 word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

责任。

案号	(2023) 浙 ×××民初 ××× 号	案由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当事人信息			
答辩人 (自然人)	姓名：沈×× 性别：男☐ 女☒ 出生日期：1955 年5 月 25 日 民族：汉族 工作单位：无 职务：无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××住所(户籍所在地)：浙江省安吉县 经常居住地：浙江省安吉县×× 街道×× 社区× 号 证件类型：身份证 证件号码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		
答辩人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： 住所地 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：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职务：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☐其他企业法人☐社会服务机构☐股份有限公司☐上市公司☐事业单位☐社会团体☐基金会☐机关法人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☐		

	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） 民营□ 其他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☒ 姓名：杨×× 单位：浙江×× 律师事务所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 ☒ 特别授权□ 无□
答辩事项 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）	
（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	
1. 对本金有无异议	无□ 有□ 异议内容：
2. 对利息（期内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有无异议	无□ 有 ☒ 异议内容：合同未约定复利，不应支付复利。
3. 对提前还款或解除合同有无异议	无□ 有□ 异议内容：
4. 对担保权利诉请有无异议	无□ 有 ☒ 异议内容：一、被告对于贷款并不知情。二、被告不应承担罚息和复息，所签署的保证函中仅要求对利息承担保证责任，未提及需要对罚息、复息承担保证责任，且担保合同或者主合同他其实都是格式条款，银行未做醒目提示，也未明确说明担保范围。三、根据主合同的约定，未明确复利计算依据，故只能按照利息为基数来计算，不能把罚息作为计算基础。
5. 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	无□ 有□ 异议内容：
6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	无□ 有 ☒ 异议内容：诉讼费用由法院判决
7. 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	无□ 有 ☒ 异议内容：同对原告诉请担保权利的意见
事实与理由 （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）	
被告对案涉贷款的发生并不知情，且根据保证函的约定，保证范围不包括罚息和复息。担保函是银行提供的格式条款，银行未做醒目提示，也未明确说明担保范围。根据主合同的约定，只能按照利息为基数来计算，不能把罚息作为计算基础。	

1. 对合同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)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与理由：答辩人不知情
2. 对合同主体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与理由：答辩人不知情
3. 对借款金额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与理由：答辩人不知情
4. 对借款期限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与理由：答辩人不知情
5. 对借款利率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与理由：答辩人不知情
6. 对借款发放时间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与理由：答辩人不知情
7. 对还款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与理由：答辩人不知情
8. 对还款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与理由：答辩人不知情
9. 对是否逾期还款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与理由：答辩人不知情
10. 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11. 对担保人、担保物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12. 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13. 对是否办理抵押/质押登记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14. 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/保函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与理由：一、被告对于贷款并不知情。二、被告不应承担罚息和复息，所签署的保证函中仅要求对利息承担保证责任，未提及需要对罚息、复息承担保证责任，且担保合同或者主合同都是格式条款，银行未做醒目提示，也未明确说明担保范围。三、根据主合同的约定，未明确复息计算依据，故只能按照利息为基数来计算，不能把罚息作为计算基础。
15. 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16. 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17. 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	无 ☐ 有 ☐ 内容：
	合同约定：《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》《保证函》

18. 答辩依据	法律规定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二百零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
19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页）	
20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	
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	
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	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	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待，且审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
是否考虑先行调解	是 ☐ 否 ☐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☐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沈××

日期：××年 ××月 ××日